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23

謹以此函通知(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下稱「本傘型基金」)之股東有關下列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主要變更。

本通知之大寫詞彙之語義與公開說明書中所載定義相同。

\*\*\*

自2025年10月24日起生效之變更:

**1. 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之變更:**

- 本子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已修訂，以釐清其在集合投資事業投資之10%上限可包含符合UCITS資格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部分修訂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的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子基金可依據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單一或數個指數連結之期貨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MSCI台灣指數(MSCI Taiwan)~~、MSCI新加坡指數(MSCI Singapore)、標準普爾印度期貨指數(S&P CNX Nifty)、富時中國A50指數(FTSE China A50)、恆生指數(Hang Seng)、標準普爾澳證200指數(S&P/ASX 200)與韓國KOSPI 200指數(KOSPI 200 Index)……

- 「申購/贖回日(D)」之定義已更新，除盧森堡之任何完整營業日外，亦包含中國、臺灣及南韓之完整營業日。

此等變化對該等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更新公開說明書「一般資訊」章節之說明**

- 更新「基金投資政策之改變」之說明。

此節將僅提及基金投資政策之重大改變。

上述更新/變更(第1及2點)將於經以電子方式驗證之修改後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立即生效。

需於一個月前公告之變更：

1. 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之變更：：

- 「主要投資策略」將修訂如下：

.....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或其他型態之有價證券，包括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美元計價）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IMI USD Index**）中所列國家以外之公司股權證券。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附屬性質的股權相關投資工具，例如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其價值來源於上述股權證券，以及任何前述股權投資之存託憑證。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10%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包括但不限於符合UCITS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並使用信心投資策略，係基於品質成長方法（Quality 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Quality GARP）（乃定義為一種選股投資策略，旨在結合成長投資，亦即尋找具強勁潛在成長之公司，及合理價格亦即尋找與潛在成長相比具有潛在上漲潛力之股票】之原則）以及永續及社會責任投資方法（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詳細說明請參閱SFDR附錄），兩者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同時執行。國家權重及股票可能與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美元計價）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IMI USD Index**）中所列不同。

- 「基準指數」將修訂如下：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IMI USD Index**）相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並未意圖與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2. 更新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章節之說明

- 更新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中關於「績效費用」一節之說明

關於「績效費用方法#2：使用參考比率之績效費用」之說明將更新，以包含下列條款（該條款闡明了所有績效費用方法的現行機制）：

如果贖回某一股份類別，基金管理公司將保留績效費的暫定金額，該金額將根據贖回的股份數量按比例計算。

### 3. 更新公開說明書「一般資訊」章節之說明

- 新增有關公告及股東通知之規定

「一般資訊」章節將予以更新，明定與基金相關之公告、股東通知及其他寄送予股東之通訊文件（合稱「通知文件」），得以電子方式送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及/或於基金管理公司網站公告（下稱「電子送達安排」）。自生效日（定義如下）起，電子送達安排將正式實施，除非另有要求，否則不再提供通知文件之紙本。

用於此目的之電子地址將是股東於申購本傘型基金時所提供之電子地址。股東有責任確保其電子地址持續有效並可正常運作。如有疑義，股東應以電子郵件聯繫本傘型基金之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或於適用情況下，聯繫任何當地代理人以提供有效之電子地址。

同時，亦建議股東定期查閱基金管理公司之網站。

於以下情況，股東將以郵寄或其他通訊方式收到書面通知：經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CSSF）或基金登記地之其他境外監管機關要求、經基金管理公司決定、於公開說明書載明或公司章程要求（如召集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或盧森堡法律要求、及/或經該股東明確要求。

對於僅以電子郵件及/或於基金管理公司網站公告之任何通知、公告及其他通訊文件，亦將於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及/或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之辦公室免費提供紙本副本，詳情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擬繼續接收通知文件之紙本之股東，請於生效日前填妥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通知附件I之同意書至 [ClientServicingAM@natixis.com](mailto:ClientServicingAM@natixis.com)。除非本傘型基金之客戶服務團隊於生效日前收到該同意書，自生效日起您將收到通知文件之電子版本。

於電子送達安排實施後，股東得於任何時點提出更改通知文件送達方式之請求，惟應至少提前30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傘型基金之客戶服務團隊（[ClientServicingAM@natixis.com](mailto:ClientServicingAM@natixis.com)）。該請求於本傘型基金之客戶服務團隊確認收到請求後即生效，屆時股東將可免費收到通知文件。

### 4. 更新公開說明書「文件索取」章節之說明

任何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載明之時間於子基金之註冊地址取得下列文件之副本：

- 以電子方式向股東送達之任何通知、公告及其他通訊文件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23

**5. 更新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之SFDR附錄：**

本子基金之SFDR附錄已更新，以對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提供更為明確之說明。該等更新亦使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對於其所管理產品之投資政策之呈現方式得以一致。此等變更對本子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子基金SFDR附錄已實施之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請股東參閱修訂後公開說明書內之修訂版SFDR附錄。

股東通知書本節所述之變更將於2025年11月24日（「生效日」）生效。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23

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之變更：

1. 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之變更：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標準普爾500指數 (Standard & Poor's 500 ("S&P 500") Index，下稱「主要指數」) 或羅素1000價值指數 (Russell 1000 Value Index，下稱「次要指數」) 相比較。主要指數旨在使投資人得以將本子基金之績效與廣大市場進行比較；次要指數則旨在使投資人得以將本子基金之績效與價值投資風格之指數進行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等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等基準指數。

該等基準指數乃作為金融目的之廣大市場代表，並未意圖與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股東敬請注意，為了績效比較之目的而新增羅素1000價值指數作為次要指數，旨在提供股東對於本子基金之績效與價值投資風格之指數進行比較之另一視角。

股東通知書本節所述之變更將於2025年12月8日（「生效日」）生效。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23

---

自本通知書日期起至各變更之個別生效日止，股東得要求贖回或轉換<sup>1</sup>其股份而無須支付贖回費用（依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

---

<sup>1</sup>惟須遵守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及／或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任何轉換限制或任何應適用之合格標準。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23

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4 日之修訂後公開說明書、關鍵資訊文件以及關鍵投資人資訊文  
件可於本傘型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

盧森堡，2025年10月23日

董事會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23

附件 I

**退出電子送達安排之指示**

帳戶名稱：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本人／我們已收到（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之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3日發出的信函（下稱「信函」），關於本子基金決定自2025年11月24日（「生效日」）起，以電子方式送達特定文件（下稱「通知文件」）（下稱「電子送達安排」）。

本人／我們謹此確認希望退出電子送達安排並繼續以郵寄方式將通知文件送達至本人／我們的登記地址。

---

簽名：

姓名：

日期：